

## 四、价格结果报告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:

根据贵院鉴定委托书的委托要求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按照规定的标准、程序和方法,我对贵院受理的(2015)米东执字第 1979 号新疆昌顺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李国昌、李培梅案中的财产李国昌名下的一辆车牌号为新 BD3869 的东风日产小型普通客车进行了价格评估。现将价格评估情况综述如下:

### 一、估价对象

本次鉴定范围为新疆昌顺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李国昌、李培梅案中的财产李国昌名下的一辆车牌号为新 BD3869 的东风日产小型普通客车 1 辆,车辆概况如下:

车牌号码: 新 BD3869

机动车所有人: 李国昌

品牌型号: 东风日产牌 DFL6460MFC1

制造厂名称: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

车辆类型: 小型普通客车

使用性质: 非营运

车身颜色: 银

车辆识别代号: LGBM2AE68CS003759

发动机号码: 553024T

变速箱: 6 挡手动

外形尺寸(长、宽、高): 4635\*1790\*1700(mm)

总质量: 2050(Kg)

核定载人: 5 人

登记日期: 2012 年 06 月 04 日

通过鉴定人员对涉案车辆现场观察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信息, 车辆于 2012 年 06 月 04 登记, 现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查封、扣押。经过查询, 发现委估车辆逾期未审验且存在多次违章等情况。鉴定人员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对涉案车辆进行现场观察及向委托方了解情况, 通过对车辆整体外观、各主要部件及内饰现场勘察判断: 右前叶子板有明显撞击裂痕、后保险杠有明显撞击裂痕、左后视镜有损坏、右后车门有轻微刮蹭痕迹、左、右后轮轮胎均没气, 车辆内饰完整, 整洁度一般、电瓶馈电无法试机、无法查看行驶里程, 车辆其余各部件完整, 该车维护保养程度较差。

根据《鉴定委托书》的要求, 我公司仅对涉案车辆的价值做出鉴定, 反映的是涉案车辆在 2017 年 08 月 11 日的市场价值, 而不对案款执行金额做出鉴定。

## 二、价格评估目的

核实委估车辆市场价值, 为委托方执行案件客观、公正的价值参考依据。

## 三、价格评估基准日

依据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(2015) 米东执字第 1797 号《评估委托书》, 本次估价基准日设定为 2017 年 08 月 11 日 (现场勘查日)。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650100050136834

资质证书编号: 650014

十三、价格评估人员

姓名            执业资格

宁俐歆: 注册价格鉴证师 注册号 0011965

张新萍: 注册价格鉴证师 注册号 0012960



新疆信佳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



## 一、致委托方函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，我对贵院受理的（2015）米东执字第 1979 号新疆昌顺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李国昌、李培梅案中的财产李国昌名下的一辆车牌号为新 BD3869 的东风日产小型普通客车进行了价格评估，价值时点为 2017 年 08 月 11 日，估价目的是为委托方执行案件提供客观、公正的价值参考依据。

本次估价在合法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等原则基础上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，遵循严格的评估程序，经过周密的测算，结合估价目的和估价经验得出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市场价值为：

评估值：¥8.13 万元

大写金额：人民币捌万壹仟叁佰元整

（注：估价人员提示报告使用人应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，尤其注意估价师声明及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，有助于更恰当地使用本报告。）

新疆信佳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

法定代表人

